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0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为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个内容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